**天宁区初中语文教师发展工作室第三次活动通知**

各成员：

依据工作室计划，围绕区域内初中语文新教学研究，决定开展工作室第三次活动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时间：2022年1月6日（周四）下午2：10-4：30，下午2：10前在四楼会议室报到；
2. 活动地点：常州市实验初中天宁分校
3. 活动内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教人/主持人 | 课题 | 上课/活动地点 | 时间 |
| 刘卫 | 散文教学研讨 | 四楼会议室 | 第二节，2：25-3：05 |
| 陆女侠 | 写景抒情散文类单元教学 | 七（2）班 | 第三节，3：15-3：55 |
| 刘卫 | 评课 | 四楼会议室 | 第四节，4：00-4：30 |

备注：请老师们提前做好安排，准时参加。